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函



1130340

地址：10092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
22號10樓

承辦人：王小姐

電話：(02)2358-7343#351

傳真：(02)2358-4098

Email：tdrf-event@tdrf.org.tw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藥濟企字第1133000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

主旨：有關113年3月29日「113年醫預法實務研習--醫療爭議處理新紀元」課程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於今年正式實施，為使全國律師了解醫療爭議處理制度變革，以及律師如何運用法律專業參與調解或協助當事人解決爭議，減少司法資源之消耗，爰在衛生福利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指導下，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共同辦理旨揭課程。
- 二、課程謹訂於113年3月29日（五）9時至16時，假台北律師公會3、4、5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），以實體合併直播方式辦理。
- 三、檢送報名簡章及議程如附。本課程一律採線上報名，主辦單位保留報名審核權利；報名及課程相關訊息詳見網址 <https://www.tdrf.org.tw/2024/03/05/care03-31/>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
副本：



董事長王必勝

董事長王必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執行長決行

113 年醫預法實務研習--醫療爭議處理新紀元

報名簡章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、法務部(邀請中)、全國律師聯合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
- 三、時間：113 年 3 月 29 日 (星期五) 9:00~16:00
- 四、活動形式：實體會場 75 人+線上直播
- 五、地點：台北律師公會 3、4、5 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9 樓)
- 六、報名對象：全國律師
- 七、活動宗旨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已於 1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，新法重點除強化醫療機構內部的事務關懷及預防外，更大幅提升衛生局之醫療爭議調解功能，以調解作為醫療爭議處理之必經途徑。對法律專業人員而言，新法提高對調解委員專業度的要求，亦鼓勵調解委員持續接受訓練講習，持續精進技能，相對創造更多發揮專業的空間。本講座旨在使法律專業人員了解新法實施後醫療爭議處理制度變革，精進新知，並說明如何運用法律專業參與調解，或運用相關資源協助當事人解決爭議，以減少訟累。
- 八、說明：
 - (一) 本次研習上、下午場次均需簽到及簽退。
 1. 全程參加者，將發給藥害救濟基金會研習時數證明；如有意願擔任衛生局調解委員者，得加入該會人才庫，視衛生局需要推薦之。
 2. 具台北律師公會會員身分者，依實際簽到退情形，將由台北律師公會認定並核發上午、下午或全天之在職進修時數。
 - (二) 調解委員接受調解相關訓練課程、研討會或座談會，其課程時數得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視需要採計之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採網路報名。3 月 27 日截止報名或額滿即止，線上場將於課前以 E-mail 提供直播連結，不接受當天報名。

實體場報名



MC-0292 報名

<https://reurl.cc/OGogzX>

線上場報名



MC-0293 報名

<https://reurl.cc/mrQ2jG>

十、 議程：

時間	流程	主講人	座長
9:00-9:20	報到		
9:20-9:40	貴賓致詞	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劉越萍司長 法務部 (邀請中) 全國律師聯合會尤美女理事長 台北律師公會張志朋理事長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周漢威執行長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陳文雯執行長	
9:40~11:10	醫預法新制對醫療爭議處理之變革與影響	黃鈺嫻律師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副執行長 台北律師公會醫事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	胡峰賓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醫藥與健保委員會主任委員
11:10-11:20	休息		
11:20-12:10	訴訟外專家評估意見與爭議處理—醫療爭議評析與醫事專業諮詢簡介	簡美夷組長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	
12:10-13:00	午餐時間		
13:00-14:30	調解結果之法效性—談調解書撰寫原則與核定	黃柄縉法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庭長	周漢威律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執行長
14:30-14:40	休息		
14:40-15:10	從實務經驗看調解委員的角色與挑戰 I—法律調委觀點	江淑卿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醫事暨衛生委員會委員	林光彥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
15:10-15:40	從實務經驗看調解委員的角色與挑戰 II—醫療調委觀點	許文章醫師/律師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消化外科主治醫師兼市府醫務室主任	
15:40-16:00	綜合座談		

十一、 注意事項：

1. 課程前 1 週以 E-mail 發送課前通知。報名後因故無法出席者，請主動取消報名。
2. 研習證明不提供紙本，課後 7 個工作日可登入藥害救濟基金會教育資源平台 (<https://learning.tdrf.org.tw/info>) 下載。主辦單位保留變更議程等權利，課程資訊若有異動，以教育資源平台更新公告為準。